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签约地点：四会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甲方：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就“四会市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职责

乙方根据甲方四会市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任务目标，结合乙方的科技和人才优势，根据甲方项目内容的技术需求，开展相应的科技支撑服务。具体内容及目标如下：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四会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变更成果以及通过省级审核确认的专项评价成果等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整理并审核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

2、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与产能核算

根据省相关工作文件及要求，汇总上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及当年度各类专项评价成果，开展 2025 年度四会市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核算 2025 年度耕地粮食生产潜力。

3、成果编制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撰写四会市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报告 1 份，并完成县级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其他附件，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甲方职责

1、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乙方审核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求相关专项项目方及时整改，直至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规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并在项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三、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根据省有关工作安排调整。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经费总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服务经费总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 整（小写）¥12000.00，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20 天内将全部经费一次性转账至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支付流程是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20 个自然日内，乙方先行开具技术服务费等额发票提交给甲方后，由甲方向



乙方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在逾期付款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3602002609000233773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依照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六、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尚未公开的资料信息、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商业秘密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等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保密资料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人员披露，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

入公有领域的。(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 直至相关保密资料被公开时止。

七、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双方确定,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双方确定,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 乙方每日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需要维权的,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九、其它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书面通报理由, 在提供相应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3月26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2337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 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四会市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8-3373195

承包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0-85161496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